

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四、長照服務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相關法令，衛生福利部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為利長照服務法二年後順利上路，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相關準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使各縣市政府了解長照服務法相關內容，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縣市說明會，邀集 22 縣市政府，就地方權責、長照機構法人、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及人員之轉銜改制等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
- (二)衛生福利部並將持續對相關民間團體及部會，就長照服務法進行說明及溝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至拍賣網站購買玉鐲，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且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4)

丁委員守中就民眾至拍賣網站購買玉鐲，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且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明訂行政機關之採證法則，然行政機關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並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仍應受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拘束。復按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公平會收受檢舉他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暨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並釋明他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有使相關交易相對人就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足以產生之懷疑，及所受之損害。有關民眾反映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乙事，查目前現行法規對於「手鐲」之成分、種色等用語尚無具體明確之定義，一般消費大眾對其內涵並無共同普通認知之標準，是公平會現階段尚難就商品是否為「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描述產生案關商品廣告涉有不實之合理懷疑，而難據以憑辦。倘該案民眾仍欲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宜請其以書面具體敘明案關廣告表示如何涉有不實，且足以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並附具業者未依廣告宣稱銷售之具體事證，於文末簽署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地址，郵寄至該會，俾憑辦理。

二、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甚鉅，公平會

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密切關注商品或服務之商業廣告行為，就可能違法案件積極進行瞭解，對於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即依法予以懲處。又為期事前防範，公平會已行文金銀珠寶產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俾免觸法。另公平會在審理個案時，為有效促進競爭倡議，亦曾主動積極函請經濟部依標準法相關規定，於檢討制定國家標準時納入更多樣之商品，俾共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三、未按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惟民眾向公平會檢舉或申訴案件內容相當多元，除案件申訴程序不符停止審理外（如檢舉人撤回檢舉、檢舉人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無法與檢舉人聯絡等），另部分案件係屬民、刑事爭議，或純屬他機關職掌，或屬個案消費爭議，非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範疇者，公平會亦依法停止審理，並就相關瞭解情形、停止審理之原因以及其他救濟管道等回復民眾。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透過舉辦政令溝通活動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對社會大眾說明公平會職掌範疇、檢舉程式及應提供之事證、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等，俾適切、正確導引社會大眾至公平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即時、有效查處不法，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5）

邱委員就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計程車客運業（以下稱車行）係屬「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九大汽車運輸業之一，當發生交通事故時，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亦規定汽車運輸業遇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主體為運輸業者本身。鑑於運輸業駕駛人相對屬經濟弱勢，倘修正為肇事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運輸業僅負連帶賠償責任，對受害人求償將更為不利。另同法第 2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稱車隊）係媒合乘客及計程車駕駛人，提供派遣服務並向駕駛人收取服務費，該業者與駕駛人係屬委託關係（非僱傭關係），當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惟其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委託人承擔。綜上，公路法已明定各類汽車運輸業（含車行）遇行車事故，其賠償責任主體為運輸業者。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等保險契約係由車輛所有人（靠行車輛所有人仍登記為計程車客運業）與保險公司簽訂，其保費由車行負擔，惟車行得依「汽車運輸